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61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6173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114學年度「中小學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情緒與行為)次專長學分班」招生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30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0289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摘要說明如下(詳如招生簡章)：

(一)招生人數：招收1班，共計50名，招生人數如不足15人臺北市立大學保留開班權利。

(二)報考資格：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如尚有餘額，則由臺北市立大學自行招生遞補。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



現場報名。

(四)開設課程：需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教育階段)－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相關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五)教學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洽詢臺北市立大學賴小姐電話(02)2311-3040#834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